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83號

原告 襄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育銘

被告 日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宏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90萬51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本息計算至起訴（聲請支付命令）前一日即115年1月20日，共計為633萬3,11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33萬3,11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萬5,67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不足7萬5,1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7萬5,17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01

書記官 楊佩宣

02

附表：(金額均新臺幣)

0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1	利息	590萬518元	113年11月1日	115年1月20日	(1+81/365)	6%	43萬2,596.88元
590萬518元	小計							43萬2,596.88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	633萬3,115元